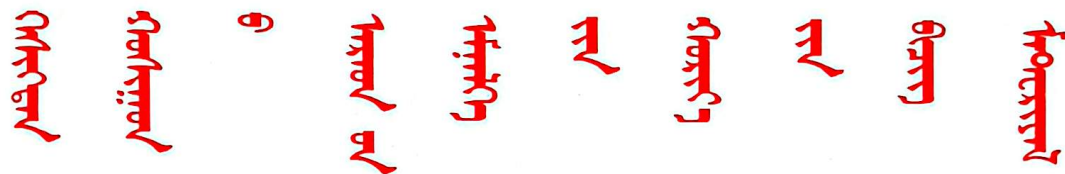


克什克腾旗人民医院文件



克人医报〔2026〕113号

关于医院物业管理项目中标方 放弃中标资格的报告

克什克腾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院于2026年6月8日发布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（项目编号：CFZCKT-C-F-260004），按规定程序于2026年6月23日完成评审工作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克什克腾旗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。

2026年6月30日，我院收到克什克腾旗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弃标函，该公司以“投标预算编制失误，报价远低于成本，无法履约”为由，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。同时，我院已经将弃标结果向克什克腾旗财政局备案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，亦可因影响采购目标实现而决定不予顺延、重新组织招标。我院随即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了成本测算，鉴于该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为 121 万元，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过大，为切实维护财政资金安全，确保采购到质价相符的服务，经我院 2026 年 7 月 1 日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：不予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，终止本次采购活动，择期重新开展招标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

克什克腾旗人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3 日



弃标函

克什克腾旗人民医院：

贵院组织的“克什克腾旗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”（项目编号：CFZCKT-C-F-260004），经评审程序，我公司（克什克腾旗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荣幸中标。

在后续的合同洽谈与履约筹备阶段，我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更为详尽的复核与成本测算。鉴于在投标阶段对部分人工成本、耗材单价及特种设施设备维护费用的预估存在重大偏差，导致原投标报价远低于项目实际所需成本，已不具备正常履约的可能性。

为维护贵院后勤保障工作的稳定性，避免因强行履约可能导致的服务质量下降或中途退场风险，经我公司慎重研究，现正式决定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。

由此给贵院带来的不便，我公司深表歉意。感谢贵院的信任与支持，希望未来有机会在其他适宜的项目中弥补此次遗憾。

特此函告，望予谅解。

克什克腾旗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